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393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994,45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22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952,999,993.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59,999.88 元，募集资金净额 933,939,994.10 元。

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4〕4834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02,655,542.5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32,155,073.66 元；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0,500,468.91 元，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9,967.0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安科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03002505273	300,000,000.00	59,389.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7020154740014594	35,104,700.00	61.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36610188000222475	598,835,294.10	515.93
合计		933,939,994.10	59,967.05

三、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 3,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因账户冻结原因，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归还。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 0115 民初 50415 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 44,540.49 元（详见公告：2020-018）；2021 年 4 月 1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 02 执 441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164,102.50 元（详见公告：2020-07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因账户冻结原因，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归还。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3,939,99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655,54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 资金项目	不适用	617,895,293.98	598,835,294.10	598,835,294.10		601,872,848.01	3,037,553.91	100.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 项目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73,837,647.68	-26,162,352.32	9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 目	不适用	35,104,700.00	35,104,700.00	35,104,700.00		26,945,046.88	-8,159,653.12	76.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2,999,993.98	933,939,994.10	933,939,994.10		902,655,542.57	-31,284,451.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59,967.05 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 6,043,487.97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59,329.46 元，结余系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 0115 民初 50415 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 44,540.49 元； 2021 年 4 月 1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 02 执 441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164,102.50 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